

**嘉義榮服處 114 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項次	建 議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p>榮民勞○光先生：</p> <p>(1)本人現行是在小學兼課教學本土語言，按照公務人員兼代課規定是最高不得超過 2 萬 8 千 5(也就是基本工資)，相關問題如下：</p> <p>a. 榮民兼代課規定遍查法令沒有看到，但曾在某個會議記錄看過，榮民兼代課不得超過 12 節課，以現行來說 12 節課薪資約 1 萬 8 左右，想請問榮民兼代課是否有此相關規定限制。</p> <p>b. 另如有 12 節課限制，既然現行公務人員的兼代課規定是 2 萬 8 千 5，為何榮民的限制是 12 節課？若學校臨時需要幫忙 1、2 節課時，這樣算不算含在裡面，這需要解釋。</p> <p>c. 如榮民兼代課超過 12 節課，是否會被輔導會視為有職榮民？</p>	<p>嘉義榮民服務處：</p> <p>(1-1) 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配合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轉(再)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等職務超過「一定金額」(這個金額會隨著公務人員薪酬調整而變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3 萬 8,130 元)，才會停發退除給與。所提榮民兼代課限制部分，比照上揭金額。</p> <p>(1-2)榮民兼代課相關問題，非本處業管權責，請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或相關規範辦理。</p>	

(1-3)所謂健保卡登錄的身分為「無職榮民」-「健保第六類第一目之被保險人」，意思就是「無職業狀態（未加入勞保、職業工會、農漁會、軍公教保險）下持有榮民證的人」，換句話說，榮民兼代課超過12節課，是否會為有職榮民，端看學校是否給予加保勞保。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但具體說明仍建議與校方確認，投保疑問也可以進一步諮詢勞保局或健保署。

(2)本人退役至今15年，貴處探訪或電訪關懷大約6次，現今設立志工尤其來做服務，是最好的政策，期望勿因政治因素，而有所改變。

(2-1)有關退役至今探訪或電訪關懷大約6次，首先澄清說明，退除役官兵(眷)訪視頻率，係依個案年齡層、身體狀況、照顧情形與家庭支持程度評估，服務照顧類別及訪視密度，

如無特殊狀況，一般照顧榮民每年至少訪視一次。依勞上校目前身體健康等各方面來看，係屬一般照顧榮民。反映訪視次數太少，有可能係因訪視時學長剛好不在、電話未接或僅家人在而未代轉問候、郵寄資料，如果訪視未遇，本處已加強提醒輔導員或服務組長，後續再訪；另外也請各位退除役官兵(眷)有任何需要本處服務之處，可逕洽本處。

(2-2)澄清公部門服務照顧絕不會因政治因素而有所改變，服務照顧只有服務好、更好、再更好，權責範圍內有任何服務需求，不限僅在會議反映，皆可主動聯繫本處或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協處。

(3)建請在座各位發揮大眾力量，停砍年金，立法院有此議案，尚未付委。

(3)有關發揮大眾力量停砍年金改革部分，每人皆有表達意見之自由，但觀念想法不一，「停砍年金」也不一定每個人都認同，民主社會就是彼此尊重。輔導會為政府行政團隊之一員，肩負執行政府各項政策與維護退除役官兵權益之雙重任務。退撫制度不僅事關領俸人員未來生活之保障，更是全體軍公教人員關切的議題，輔導會

會持續與國防部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握立法院相關訊息。

(4) 辦理就業或其他課程，能與時俱進，例如 AI、無人機、本土語言等之類的課程。

(4-1) 有關學長所提職訓課程建議，誠如學長所提到「需與時俱進」，輔導會檢討作法、簡政便民，目前職訓部分各榮服處已無委外辦理，現行職訓分兩部分：

- a. 會內職訓：輔導會在桃園設有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均每年度前已排定，資訊可於職訓中心網站獲得，另本處有紙本可供參考，此部分不受訓後需就職之規範，另錄訓後可申請免費住宿。
- b. 會外職訓：以輔導就業為目的，開放自行參加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行政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持有勞動部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訓練機構版有效證書之訓練機構所辦訓練及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各項訓練。惟參訓前須經榮服處同意備案，完成訓練翌日起6個月內就業且仍在職中，向原同意備案的榮服處申請訓練費用補助。

(4-2) 現今各單位規劃職業訓練課程相當多元且與時俱進，如若有興趣可至職業訓練網、各地方政府官網

查找有無合適課程，惟申請補助有其相關規定，並請務必依規定於開始訓練日之七個工作日前送件榮服處審查。歡迎學長如若有任何職業訓練補助不清楚部分，可再與本處反映，會再親自與您個別說明。

(5) 本人此次能參與會議，是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嚴景惠探視得知，退役後第一次知曉這座談會，這訊息相信有公告在網路上，但本人覺得不足，希望能思考予以改善。

(5) 本處每年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分區座談會，相關場次訊息皆於活動日一個月前公告於本處官網及臉書，或透過訪視邀請，有關宣導方式仍有不足部分，本處會再持續研思，也歡迎學長們如有其他宣導、張貼方式，可與本處聯繫，我們會嘗試更多元方式宣導，讓訊息傳達更為普及。另也鼓勵學長可加入本處臉書或LINE@，皆會即時張貼相關活動訊息及服務項目，有利及時知悉相關活動訊息；另外因參加名額會視場地大小而有所限制，除主動報名或各退伍軍人社團代表外，以不重複邀請為原則。